

在国际贸易

中，常见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6种：汇款、托收、信用证、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。

一、汇款

汇款，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，将款项汇交给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。在国际汇款业务中，当事人共有四个：汇款人、收款人或者受益人、汇出行、汇入行。

汇款人在办理汇款时，需要向所在的银行提交汇款申请书，以及证明汇款用途的证明文件、收款人的相关信息、收款银行的相关信息。汇款行在接收到汇款人的指令并核查合格后，按照汇款指示进行汇款。

汇款可分为预付款以及货到付款，属于商业信用。

二、托收

托收，是指出口商根据买卖合同先行发货，然后开立金融单据或者商业单据或者两者兼有，委托出口托收行通过其海外联行或代理行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或劳务费用的结算方式。



在托收业务中，涉及到的当事人，主要委托人、托收行、代收行、付款人。贸易项下的托收业务，主要流程是：

委托人即出口方，与进口方约定以托收方式结算后，在货物发运后，持发货单据到银行，填写托收业务申请书，托收行受理后，将货运单据及汇票寄往国外代收行，也就是进口方所在的银行。

代收行收到单据后，在达到相应的条件时（例如：进口方必须用钱赎单）将单据提交给进口方，也就是付款人，付款人付出了货款，收到了货运单据，从而可以凭提单提货。

三、信用证

货物贸易项下，经常使用的信用证为跟单信用证。是指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。

即：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、向受益人开立的、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、即期或在一个可以确定的将业日期承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。

不同于汇款和托收方式，信用证方式属于银行信用。是有银行参与到结算环节中的。主要流程如下：



进出口双方买卖合同约定以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。进口方向其所在银行提交开证申请，进口方所在银行根据双方约定，开立信用证。并通过SWIFT系统传送给出口方所在的银行。

出口方所在的银行在收到信用证以后，及时把信用证通知给出口商，由出口商根据信用证的约定备货、组织装船，并拿到货运单据。之后将货运单据提交所在银行，由所在银行为其交单议付。

出口商所在的银行收到单据以后，在审核通过后，将单据寄往进口商所在银行，要求付款。

进口商所在银行在收到单据后，如果审核无误，在收到进口商交付的货款后，将货

运单据提交给进口商。同时将货款通过SWIFT系统划转到出口商所在银行。



四、汇票、本票和支票

汇票、本票和支票，都属于国际结算中的票据业务。狭义的票据，是指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，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，仅用于债权债务的清偿和结算的凭证。

也就是由出票人在票据上签名，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者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，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。

如果约定是由出票人本人付款，它就是本票；如果约定由另一人付款，就是汇票或者支票。

汇票、本票和支票都是非现金类结算工具，能够代替货币使用。

汇票的出票人、付款人是没有限定的任何人，相当于委托书；而支票的出票人是银行的客户，付款人是客户所在的开户银行，支票属于授权书。